

【现在开庭】

违法排污致江西新余袁河流域水质污染

五公司被判赔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37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 姚晨奕 通讯员 简永辉) 12月26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与被告宜春市中安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单位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一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五被告赔偿因违规排放废液废水造成的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服务功能损失费用等3700余万元,并在省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

该案备受社会广泛关注。原告系环保部主管的环保组织中华环保联合会。今年9月30日,新余中院院长熊春安担任审判长,并组成五人制合议庭,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宜春中安公司经营的粗钢工厂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意、未配套任何污

染防治设施。湖南珊田投资集团汇金有色资源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余市博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市博凯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常宁市沿江锌业有限公司,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向宜春中安公司提供危险废物。宜春中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未经处理的含镉、铊、镍等重金属及砷的废液、废水,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直接排入袁河流域,造成新余市第三饮用水厂供水中断的特别重大环境突发事件。

事件发生后,宜春中安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几名被告人均被定罪处罚。

新余市环保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涉案水体污染事件

环境损害进行鉴定,华南研究所出具了评估报告,鉴定结论为:应急处置费用926万余元,应急监测费用及专家技术咨询费195万余元。华南研究所作出的《量化评估》专家意见认为,涉案水体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对袁河流域及湖泊生物群落结构的影响在2016年12月基本恢复至基线水平,并根据资源等值分析法和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出了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新余中院综合此次环境侵权事件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侵权主体过错程度等因素,并参考华南研究所的专家意见,酌情认定本次环境侵权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数额为226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中华环保联

合会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其要求宜春中安公司等五被告立即停止违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通过江西省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于法有据。依照我国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遂依法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2016年4月,宜春中安公司等违法排污导致新余市袁河流域水质严重污染,并影响新余市部分居民的用水供给。事件发生后,新余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排查并切断污染源,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市民用水安全。同时从严控制工业污染,大力整治农业污染,加强袁河流域生态修复,到2016年12月,袁河流域及湖泊生物群落结构基本恢复至基线水平。

的合肥市,已经开始贯彻实施该意见。胡某的车辆于2012年购置并办理车辆注册,且非营运轿车,目前处于免检期内。胡某只需要提供相应材料,无需对投保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即可申领检验标志。故双方对于案涉免责条款所载“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产生了不同的理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之所以关注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是否存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情形,其出发点在确定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检验要求,从而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赔付风险。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系格式条款,在发生理解争议时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因此,胡某未按规定及时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不属于“未按规定检验”的行为,保险公司不能依据该免责条款拒绝。

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敲诈勒索罪等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谭政宽、全祝德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等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其他被告人农永强、黄小鹏等15名被告人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等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至二年零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得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期内即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且无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行为违反此规定。且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明确说明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故依法驳回晏某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晏某以保险公司未明确说明“实习期上高速”为保险商业免责情形等为由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上诉请求。

成都中院二审认为,保险公司免责条款作兜底、概括性约定实际上并未尽到提示、明确说明的义务,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车主“未领取检验标志”不等于“未按规定检验”

法院认定保险公司应该理赔

本报淮南12月27日电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李旭东 刘凤玉) 今天上午,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起保险合同纠纷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车主胡某“未领取检验标志”不属于“未按规定检验”,保险公司不应拒绝理赔,并判令保险公司赔付胡某保险金26700元。

胡某的轿车向安邦财险淮南支公司分别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2016年10月30日,胡某驾车由于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与前方向同行驶的小车追尾碰撞。淮南市交警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胡某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却被被告以因未按法律规定检验,拒绝理赔。经多次协商未果,胡某起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明确约定,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保险公司可以拒赔。胡某车辆没有按规定检验,其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驳回了胡某的诉讼请求。胡某向淮南中院提起上诉,认为此次事故与车辆的安全性没有任何联系,且其车辆处于免检期内,只是未及时申领检验标志,不属于免赔情形。

淮南中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该意见第11条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

供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胡某车辆所在

从本案事实来看,胡某的车辆处于免检期内,不需要做安全技术检验,只需要申领检验标志即可,而胡某未及时向申领标志,并未导致车辆安全性能降低,从而放大发生事故的风险。另外,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

广西凭祥重大涉黑案一审宣判

18人涉6项罪名 主犯领刑25年

本报凭祥12月27日电 (记者 费文彬 通讯员 张燕燕 黄舒萍) 今天,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吕石超等18人重大涉黑案件进行一审宣判。法院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敲诈勒索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等6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主犯吕石超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其他被告

人谭政宽等17人分别以上述全部或部分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至二年零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初以来,被告人吕石超为非法获取经济利益,以凭祥市上石镇一出租屋为据点,组织纠集了一批同伙将势力范围扩大,发展成为以吕石超为组织者、领导者,谭政宽、全祝德为骨干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先后通过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手段聚敛

财物,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称霸一方,逐步控制、垄断中越边境1165界碑至凭祥市上石镇附近的走私通道,给当地人民群众形成心理强制,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和边境安定。

经查实,该犯罪组织实施了寻衅滋事1起,故意伤害1起,敲诈勒索10起,非法持有枪支、弹药1起,聚众斗殴1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吕石超组

免责条款概括性约定达不到提示明确说明目的

保险公司拒赔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 (记者 王鑫 通讯员 陈敬琦) 在机动车商业保险中,保险人对免责条款以概括性兜底方式进行提示,并由投保人签字确认,能否达到法定的提示、明确说明的目的?保险公司拒绝赔偿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二审认为商业保险合同中免责条款作概括性约定

达不到提示、明确说明的目的,对投保人晏某不具有约束力,因此依法支持晏某的上诉请求,改判保险公司赔偿晏某车辆损失等共计17019元。

2015年7月13日,晏某为其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险种并不计免赔。次年5月14日,其将车辆借给外人李某,当日,还在实习期内的李某驾驶该

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与道路右侧护坡及反光立柱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及高速公路路产不同程度受损。后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保险公司定损车辆定损合计金额16725元,另晏某还支付施救费294元,之后保险公司出具了《拒赔通知书》。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李某在取

16人共计人民币101万余元。2016年3月26日至6月17日,张东华再次组织诈骗团伙,在老赵万象市塔寺武里县一平房内,采用向国内居民发送医保卡购买违禁药品的语音包,诱使被害人回拨电话,及采取用模拟的社保局、银行、公安局的电话直接拨打国内居民电话的方式,逐级诱使被害人将银行卡内钱款转入该诈骗团伙提供的银行账户,先后骗取43人共计人民币10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东华、游正权、余洋等11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中张东华、游正权、余洋、张国东、杨雷、黄旭(小)、郑耀权、黄旭(大)到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参加了台湾籍人员组织的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同年3月10日至3月27日,该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在巴厘岛一别墅内,使用软件模拟国内银行和司法机关办公电话,用国际网络拨打国内居民电话号码,编造被害人医保卡或银行卡被他人冒用,司法机关须清查被害人银行卡内资金的事由,诱使被害人将银行卡内钱款转入诈骗集团提供的银行账户,先后骗取

2颗烤瓷牙3680元 肇事者质疑费用过高拒赔

法院:伤牙为门牙,选择材质可适当好些,应予赔偿

本报讯 在一起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中,肇事者认为伤者装2颗烤瓷牙花了3680元,超出了规定标准的两倍多,而且主张后续换牙费用也没有依据,因此拒绝赔偿。

12月26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原告张女士的伤牙位置为门牙,在医生推荐下选择适当好一些的材质情有可原,且该费用亦非明显偏高,判决被告邵某赔偿换牙费3680元、医疗费1935元及后续3次换牙费用11040元,共计16655元。

2016年6月17日8时许,邵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慎撞上了张女士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张女士当即翻倒在地。从地上爬起来后,张女士感到自己的两颗门牙咯吱响了一下,不一会儿就传来一阵钻心的疼痛,她赶紧拨打了110。交警部门认定,邵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张女士无责任。

当日,张女士在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牙外伤。6月20日,在南通市口腔医院就诊,诊断为1.1冠折、2.1牙震荡,医院建议进行观察。7月4日,张女士在刘某的陪同下在南通市口腔医院继续就诊。9月5日,张女士在南通市口腔医院就诊诊断为2.1L牙周炎,后在该院花费3680元装了2颗烤瓷牙。随后,张女士向刘某要求赔偿换牙费3680元、医疗费1935元及后继4.5次换牙费用共17万余元,但刘某认为费用偏高予以拒绝。于是,张女士一纸诉状将刘某告上了法院,提出上述诉求。

法庭上,刘某声称,她咨询过几家保险公司,均答复交通事故中换牙的费用在伤者提供充分的医疗报告和鉴定报告的前提下,保险公司一般赔偿每颗牙600至800元,而被告所装的2颗烤瓷牙达到了每颗1840元,超出了规定标准的两倍多,而且后续更换年限也没有依据。

张女士辩称,其受伤的是两颗门牙,所换的2颗烤瓷牙是医生治疗时所推荐的,价格比最低烤瓷牙的价格高不了多少;关于后续换牙的时限,事故发生时其35岁,每10年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的广东国际房地产业实业开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17)粤01强清13号】,因广东国际房地产业实业开发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经营管理资料的去向不明,清算组无法接管,无法全面清查核实其财产状况,故,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36条、第38条之规定,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终结广东国际房地产业实业开发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的广州嘉隆资产经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17)粤01强清19号】,因广州嘉隆资产经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之前的财务资料已遗失,清算组无法全面清查核实其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故,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36条、第38条之规定,于2017年12月19日裁定终结广州嘉隆资产经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的广东省金茂贸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2017)粤01强清14号】,因广东省金茂贸易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及其他经营管理资料的去向不明,清算组无法接管,无法全面清查核实其财产状况,故,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第36条、第38条之规定,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终结广东省金茂贸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农业企业公司清算组对广州市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农业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因未能发现外经公司的财产、账册、文件及已知债权人等,在债权申报期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于2017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外经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广州市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农业企业公司清算组对广州市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农业企业公司(以下简称“物资站”)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因未能发现物资站的财产、账册、文件及已知债权人等,在债权申报期内亦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于2017年12月19日裁定终结物资站强制清算程序。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28日(总第7224期)

12月5日裁定受理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润德律师事务所为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你作为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股东,对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你应主动履行清算义务,提供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的全部财产、账册、合同等所有资料。若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无法完整清算的,待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另行提起诉讼要求你承担苏州艾克斯尔乐器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偿连带民事责任。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苏彩彰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日裁定受理江苏亨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22日指定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为亨正公司管理人。亨正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亨正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正东路34号十楼;邮政编码:212003;联系人:蒋森林律师1395128154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亨正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亨正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3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送达破产文书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17)粤03破147号】,并指定广东德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你们应当妥善保管所占有的和管理的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依法配合管理人的接管和清算工作。请你们于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9B、C;联系人:李韦红;电话:13570855737)移交与债务人相关的全部财产和资料。如不履行法定义务,你们可能被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东莞市凌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深圳市大亚细亚五金器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细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6年8月29日裁定受理。查明,案件受理后,因债务人大亚细亚公司下落不明,管理人未能按期核查财产和账册。经调查,大亚细亚公司仅有14097718.41元银行存款。在本案破产程序中,共有13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已在本院裁定予以确认,确认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62191011.44元。经管理人调查,大亚细亚公司职工106人,职工债权总额2441245元。大亚细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管理人清查,证实其实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裁定宣告大亚细亚公司破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开封市博茂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河南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河南东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河南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3日之前,向河南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与万胜路交叉口东南角中州银座商务酒店605房间;邮政编码:475000;联系电话:0371-226630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河南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供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

付破产。本院于2018年3月10日9时在开封市大众剧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鼓楼楼12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清源县食品公司申请于2017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清源县食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确定清源县食品公司共同接管清源食品公司管理人。清源县食品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1日前向清源县食品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联系人:张永斌;通讯地址:清源县商务局,邮政编码456400;联系电话:1393726895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有关清源县食品公司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有关清源县食品公司民事纠纷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清源县食品公司后,应追加申报或者仲裁裁决进行清偿有关清源县食品公司的民事纠纷只能通过向管理人提起清源县食品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河南省清源县金麒麟酒店(地址:河南省清源县道口镇解放路老业局二楼会议厅)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清源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河南省中牟县化肥厂破产清算一案,于2007年5月10日作出裁定宣告破产,现债务人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于2017年12月21日裁定终结本案的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方勇、成民根、超波音响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艾克斯尔乐器音响有限公司:本院根据无锡市锡东电气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